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龐明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胡永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蘇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而產生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規則及法規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或遵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7.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有關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數目之10%；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予以終止，而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及權益。」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2%),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生效(定義見下文)後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董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的會議記錄副本;(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完成股本削減及拆細;及(v)就股本削減及拆細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透過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每股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有關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如適用））。

10. 「**動議**批准(a)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b)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c)(i)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就本決議案於香港作出所需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慳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關於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適當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份。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